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公告日期：

自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8 時止。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

四、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開始至上午 11 時 20 分止採 3 階段報名。

(一) 順位：

第一順位 08:30 至 09:20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順位 09:30 至 10:2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第三順位 10:30 至 11:2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二) 第一順位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 2 倍人數時，始受理第二順位報名(具第一順位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

(三) 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報名總名額未達錄取名額 2 倍人數時，受理第三順位報名(具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四) 應備妥報名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五) 報名英語專長教師職缺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名時出示：

甲、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乙、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丙、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丁、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五、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人事室（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03-5223066 分機 160）。

本報名地點將遵守中央疫情指揮部及市府公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五) 已經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須切結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七、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一) 列表如下：

類	科	名額	所佔缺別	聘期	備註
	英語專長教師	1 名	合理員額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	實際名額，按最後市府公告為準。 需配合參加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二) 以上各類科如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 備取若干名(實缺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另合理員額職缺依成績高低遞補，以補足市府公告之缺額為限)。

(四) 若未達錄取標準，得為不足額錄取。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

八、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網址：<http://www.hc.edu.tw>)或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jl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私章或簽名)。

九、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及影本，按順序以A4格式分別整理成冊。

(一) 報名表、准考證及自傳(詳如附件一、二、三)。

(二)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學歷證件。

(五)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幼兒園代理教師類科)。

(六) 相關證明文件。(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男性請併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七)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既經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等2種：總分100分

(一) 試教規定如下：試教分數100分，占總分50%。請備教案3份。

類	科	試	教	範	圍	時	間
英語專長教師		109學年度翰林版六年級英文	Dino on the go 第七冊或第八冊(單元自選)			10分鐘	

(二) 口試10分鐘：含自我陳述及書面審查(學經歷、教育專業表現)，口試分數100分，占總分50%。

(三)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各類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 成績複查規定如下：

1. 成績複查內容為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2. 辦理時間：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

本人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至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教務處，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辦理成績複查，及繳交手續費50元。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0年7月7日(星期三)午10時(9時50分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候，9:50-10:00說明會)。

(二) 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食品路226號)本報名地點將遵守中央疫情指揮部及市府公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十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及本校網站，錄取者由本校人事室電話通報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或本校網站。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六) 申訴專線：03-5223066-100，信箱：jlps@ms.hc.edu.tw。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附則

一、教師法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英語專長教師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由本校填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 住址			聯絡 電話	行動：(務必填寫) (H) (O)	
現職 學校			職稱		
學歷			經歷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具備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 師 證 書	類 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請加附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報 名 人 員 簽 章	收 件 初 審	核 發 准 考 證	報 名 費 簽 收	教 評 會 委 員 審 查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應試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 名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 場 規 則	<p>1. 應考人請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50分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候，9:50-10:00說明會。</p> <p>2. 上午10時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p> <p>3. 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不聽者，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p> <p>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p> <p>5. 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p>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委 託 書 (通訊及親自報名者免附)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報名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兩者關係：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報名者均應檢附)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口試：()分 試教：()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5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成績複查內容為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口試：()分 試教：()分
複查結果	口試：()分 試教：()分		

填表人：

校長（教評會主席）：

健康聲明書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酌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並基於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的身體生命安全，報名本次甄選活動的人員均須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社會活動及其他為防疫所需之個人資料，除上述之防疫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下稱「本校」)內部使用，於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聯絡電話： _____
3. 聯絡地址： _____
4. 國籍： _____

二、過去 14 天是否曾出國至其他境外地區？

是 否

若勾選「是」，其國家為： _____

三、本人參與說明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
2. 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過去兩星期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
3. 目前正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4. 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的症狀。

四、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